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魏东、董事于平、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3年。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担保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5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额度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3年。

3、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

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担保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对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条件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需在获得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5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等5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6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副董事长徐刚、杭国强、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的有效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杭国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深圳梦网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为51%,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2元/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祁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祁海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金融系,经济学学士。200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单元人力资源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汇泽溪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顾问。

祁海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永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362%,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2、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2,977,197股减少为800,277,197股。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5.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前述注销相关手续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尚未完成。为避免引起歧义,本公告中“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等相关数据以目前公司在中登登记的股本基础上假设前述注销已完成进行计算。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达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2月10日。本次激励计划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2元/股。

6、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深圳梦网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为51%,未达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5%,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2019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864万股的31.25%,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2%。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02元/股。

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5.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2,977,197股减少为800,277,19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7,662,049	17.14	-2,700,000	134,962,049	16.86
高管锁定股	129,022,049	16.07	0	129,022,049	16.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40,000	1.08	-2,700,000	5,940,000	0.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5,315,148	82.86	0	665,315,148	83.14
三、总股本	802,977,197	100.00	-2,700,000	800,277,197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最终股本结构表以在中登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02,977,197股减少为800,277,197股;

2、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 AN257-4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4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7